

中 期 報 告
2010/11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0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綜合權益變動表	8
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披露附加資料	2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主席)
彭俊傑先生
劉文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李志雄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陳志遠先生
許蕾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
3309至11室

公司秘書

黎樣歡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彭俊傑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一號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物華街42-44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前稱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268	5,415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 成本產生之虧損		(818,478)	-
其他收入	3	7,320	2,83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008	(2,338)
已售存貨及林業產品成本		(1,088)	(2,812)
員工成本		(9,474)	(41,6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799)	(9,238)
生物資產之攤銷		-	(18,263)
專利權攤銷		(456)	(13,380)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16,215)	(15,970)
其他經營費用		(14,691)	(23,038)
財務成本	6	(6,886)	(15,14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403)	-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865,894)	(133,600)
所得稅抵免	7	213,668	332
本期間虧損	5	(652,226)	(133,268)
本期間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73,217	23,334
本期間之總全面收入		(579,009)	(109,93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	(652,226)	(133,268)
非控股權益		-	-
		(652,226)	(133,268)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579,009)	(109,934)
非控股權益		-	-
		(579,009)	(109,934)
每股虧損	9		
— 基本		(7.52)港仙	(2.38)港仙
— 攤薄		(7.52)港仙	(2.38)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2,604,859	3,372,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1,330	88,036
在建工程		37,463	30,566
預付租金支出		1,255,314	1,248,472
長期預付款項		96,337	93,398
無形資產		13,889	14,083
可供出售投資		10,439	13,842
		4,099,631	4,860,650
流動資產			
存貨		394	384
應收賬款	11	1,331	1,306
預付租金支出		31,845	31,366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82,944	90,840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119,068	114,770
現金及現金等值		688,265	605,952
		1,023,847	844,618
總資產		5,123,478	5,705,2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17,567	17,2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1,997	211,519
應付可換股票據	16	-	99,125
應付稅項		78,566	77,191
		308,130	405,074
流動資產淨值		715,717	439,5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15,348	5,300,194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180,515	179,691
遞延稅項	17	86,702	297,772
		267,217	477,463
總資產淨值		4,548,131	4,822,7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974,105	790,772
儲備	14	3,573,959	4,031,892
		4,548,064	4,822,664
非控股權益		67	67
總權益		4,548,131	4,822,7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流出)／流入	(8,302)	27,40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115,497)	(59,64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204,650	286,696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80,851	254,45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05,952	201,1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62	44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88,265	456,0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8,265	456,0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790,772	2,880,665	1,151,227	4,822,664	67	4,822,731
本期間之總全面收入	-	73,217	(652,226)	(579,009)	-	(579,009)
配售	100,000	104,650	-	204,650	-	204,650
因可換股票據換股而發行股份	83,333	16,426	-	99,759	-	99,75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974,105	3,074,958	499,001	4,548,064	67	4,548,131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547,172	2,428,672	3,604,654	6,580,498	67	6,580,565
本期間之總全面收入	-	23,334	(133,268)	(109,934)	-	(109,934)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的交易	-	22,487	-	22,487	-	22,487
配售	111,000	175,696	-	286,696	-	286,69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658,172	2,650,189	3,471,386	6,779,747	67	6,779,8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至1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生態造林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除若干生物資產、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如附註2披露所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須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會計規定引入重大變動。新準則保留規定採用購買會計法(現稱收購法)為主要特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最重大變動如下：

- 合併之收購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為開支。過往，該等成本計入收購成本一部分。
-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一般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提供豁免及提供特定計量規則。
- 任何或然代價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或然代價安排產生金融負債，任何其後變動一般於損益確認。過往，或然代價僅於可能須予支付時方於收購日期確認。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倘控制權並無變動而有關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損益，則所有與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將記錄於權益內。倘喪失控制權時，於該實體之任何剩餘權益乃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此外，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如此將導致虧絀結餘。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之虧損並無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之間予以重新分配。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此項經修訂準則對本期間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部份)，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租賃土地之權益分類，按本集團之判斷決定租約是否將土地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以致本集團之經濟地位與作為其買方相若。本集團已論斷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仍屬適當。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對銷財務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生效日期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至目前為止，董事之結論為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現時從事林木業務。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林業產品	2,268	5,41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12	317
推算利息收入	868	2,51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69	10
轉讓研發項目予第三方所產生之收入	3,342	—
授出專利使用權所產生之收入	1,129	—
	7,320	2,839
	9,588	8,254

4. 分部資料

須予報告分部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時，本集團已根據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劃分及編製分部資料。因此，生態造林業務已釐定為本集團於目前及上一報告期間之單一須予報告經營分部。

5.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03	-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2,698	5,034
研發成本	645	319
員工成本：		
基本薪金及津貼	8,857	18,627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22,4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7	554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 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4,299)	6,783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收益	-	(4,445)
匯兌收益淨額	(25)	(25)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長期應付款項之利息	6,156	11,468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730	3,679
	6,886	15,147

7. 所得稅抵免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海外稅項			
— 當期稅項費用		-	(151)
— 遞延稅項抵免	17	213,571	-
香港利得稅			
— 遞延稅項抵免	17	97	483
		213,668	332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事林業之實體可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重慶萬富春林業有限公司(「重慶萬富春」)為於中國從事林業之企業。由於重慶萬富春於兩段期間均錄得虧損，因此並無申請稅項豁免。董事相信中國稅務機關將於提交申請後給予免繳批准。兩段期間均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7. 所得稅抵免(續)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富春森林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萬富春」)取得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接受年檢)。根據國務院訂明之優惠規定,萬富春以往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曆年所進行的研發活動較少,於年檢後,管理層認為萬富春並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因此未能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根據實施條例,由於萬富春於中國經營林業,因此萬富春應獲准免繳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以往年度,雖然萬富春並未根據實施條例申請豁免,惟董事認為,若提交申請,則可獲中國稅務機關根據實施條例給予免繳批准。因此,以往年度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萬富春已提交申請,惟中國稅務機關尚未給予萬富春免繳批准。由於申請程序較預期為長,管理層並無信心可獲稅務機關給予免繳批准,因此萬富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曆年並不符合稅項豁免的資格。因此,萬富春須按25%之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提以往年度之企業所得稅撥備以及因為稅務地位改變所產生之遞延稅項。由於萬富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因此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雲南神宇」)於中國亦經營林業。根據有關中國稅務當局所給予之批准,雲南神宇可享有稅務寬免期,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曆年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雲南神宇於兩段期間均錄得虧損,因此並無申請稅項豁免。董事有信心中國稅務機關將於提交申請後給予免繳批准。因此,兩段期間均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淨額約為11,5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42,9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652,226	133,268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652,226	133,268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九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74,109	5,599,09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可換股票據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九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74,109	5,599,093

當計及購股權及／或可換股票據時，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會減少，因此，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兩段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達約3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000港元)。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相熟客戶9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根據確認銷售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	-
31-60日	-	-
61-90日	-	-
90日以上	67,873	66,605
	67,873	66,605
減：減值虧損	(66,542)	(65,299)
	1,331	1,306

12.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9,741,048,933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907,715,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974,105	790,77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七日，250,000,000股及583,333,33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乃按每股0.12港元之換股價分別予以發行，因此於換股日期解除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合共100,000,000港元。換股令股本進賬83,333,000港元，其餘16,426,000港元乃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為數19,039,000港元之款項已由換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從發行股份收到所得款項約204,650,000港元(扣除有關開支)，據此合計1,0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每股作價0.21港元。

1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管理要員及僱員可據此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期／年初尚未行使	0.341	1,029,300,000	0.458	595,700,000
期／年內授出	-	-	0.29	658,100,000
期／年內行使	-	-	0.295	(10,000,000)
期／年內沒收	-	-	0.514	(214,500,000)
於期／年終尚未行使	0.341	1,029,300,000	0.341	1,029,300,000
於期／年終可予行使	0.341	922,220,000	0.346	922,220,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14. 儲備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準之 補償儲備	認購權 儲備	法定 儲備金	資本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換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 一日(經審核)	2,036,299	98,327	24,543	137,141	4,069	561,247	19,039	1,151,227	4,031,892
本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3,217	-	(652,226)	(579,009)
配售	104,650	-	-	-	-	-	-	-	104,650
因可換股票據換股 而發行股份	35,465	-	-	-	-	-	(19,039)	-	16,42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2,176,414	98,327	24,543	137,141	4,069	634,464	-	499,001	3,573,959

15.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之間。根據購入貨品之收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	-
31-60日	-	-
61-90日	-	-
90日以上	17,567	17,239
	17,567	17,239

16. 應付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已發行	-	99,125

發行可換股票據是為了支付收購Strong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北京萬富春之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本金總額	210,400,000港元
面值	100,000港元之倍數
年利率	1.5%，每半年支付
適用換股價	0.12港元，可予一般調整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4年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七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全部可換股票據轉換為833,333,333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1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

	附註	生物資產之 公平值超過 採購成本之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之本金額高 於公平值之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97,628	144	297,772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7	(213,571)	(97)	(213,668)
就可換股票據換股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匯兌差額		-	(47)	(47)
		2,645	-	2,64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6,702	-	86,702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建造成本	33,802	31,370

1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苗圃。物業之租賃按一至兩年期進行磋商。苗圃之租賃按六年期進行磋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有關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到期日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493	9,43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8	2,710
超過五年	30	90
	7,191	12,230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致力以短期分租的經營租賃形式將辦公室物業之空置地方分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到期日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435	3,788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58.1%。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652,000,000港元，而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7.52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133,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2.38港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視生態造林業務為其唯一經營分部。

(i) 林地及木材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或出售林地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傳統林地使用權的總面積達約5,000,000畝。有關林地主要位於湖南、重慶、雲南及貴州。

在目前之市場情況，生產成本大幅上漲以及於林場中興建道路之資本開支高昂，生產及銷售傳統木材產品難以取得合理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縮減傳統採伐業務之規模而期內之營業額亦下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ii) 生物能源

生物能源為國內之林業提供大量商機。生物能源為清潔的可燃燒替代能源，從可持續發展之可再生資源生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雲南省擁有約300,000畝之小桐子園。

小桐子生物柴油之試產廠房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始營運。本集團將評估試產的結果並決定發展策略。

展望

中國政府已指出工作重點之一是積極主動地應對氣候變化，增加造林以加大「綠化」工作的力量及改善森林碳排放。本集團預期，國家將會收緊國內種植園內的採伐以及國內木材供應的規模，從而提升森林覆蓋。因此，本集團須物色合適的資源商機。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未來年度之資源業務增長感到樂觀，相信可把握市場對資源之需求不斷增長所衍生的商機，當中尤以中國市場為然。本集團之目標為通過優化森林組合而加強競爭優勢，並將會積極發掘任何優質資源投資機遇以提升股東回報。

營運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之林業產品銷售主要是立木之銷售。

其他收益淨額

於本期間內，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屬於按公平值記賬之財務資產)之未實現收益淨額約4,000,000港元。

存貨及已售林業產品之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成本減少，主要是因為林木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營運業績及財務回顧(續)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5,000,000港元，主要包括不同的行政及銷售開支。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採取更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營運虧損。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是以往收購若干林地之應付款項的非現金推算利息開支。

生物資產

下表概列生物資產於本期間之變動：

	甘草 千港元	紙桑樹 千港元	小桐子 千港元	其他 森林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2,230	18,420	379,340	2,952,263	3,372,253
種植開支	-	3	1,627	1,421	3,051
直接銷售及砍伐為農產品 之收成	-	-	-	(654)	(654)
匯兌差額	424	351	7,743	40,169	48,687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 成本產生之收益/(虧損)	-	-	35,310	(853,788)	(818,47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2,654	18,774	424,020	2,139,411	2,604,859

重估其他森林資產之虧損反映位於多個省份之本集團林場遭洪水破壞的影響以及下調預測木材流量。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八月，中國多個省份不斷下雨。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森林資產位於山區，除非實地視察，否則難以觀察或輕易地發現水災所造成的破壞。獨立林業測量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完成測量報告，據其匯報，直接受到水災影響之地點主要位於重慶、陝西、貴州及雲南。於正常情況，若只有暴雨，則不會對樹木直接造成嚴重損害。然而，過去數年氣候轉差所引致的接連氣候事件/災難(譬如乾旱、雪災及大雨)，間接令到暴雨對樹木造成的破壞變得極為嚴重。除了水災直接造成的損失外，為了反映本集團森林資產收成產量之未來預測所涉及的不明朗因素，因此需要下調未來木材流量預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營運業績及財務回顧(續)

生物資產(續)

貝利林紙諮詢對小桐子及其他森林資產進行估值更新以協助本集團評估該等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預付租金支出

預付租金支出指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預付款，期內價值變化主要包括期間攤銷16,000,000港元及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長期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長期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林場的應付款項、已收政府資助及應付種植開支。

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以下公司之股本權益：(i) Mingxin Enterprises Limited(「第一間目標公司」，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或(ii) Hai Hua Holdings Limited(「第二間目標公司」，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兩間目標公司均為蒙古國焦煤礦之勘探許可證註冊持有人。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獲接納並擁有國際地位之獨立估值師就第一間目標公司所進行之初步估值顯示第一間目標公司之資產的價值不少於80億港元及／或獲接納並擁有國際地位之獨立估值師就第二間目標公司所進行之初步估值顯示第二間目標公司之資產的價值不少於80億港元後，方可作實。收購第一間目標公司毋須待收購第二間目標公司後方可進行，反之亦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諒解備忘錄存入1億港元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可退還按金。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為止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共計約688,0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一般來說，本集團以人民幣收益來撥付國內之經營費用及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因此本集團之負債與資產比率(即以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為零。

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本承擔所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71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3.32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全部由每股面值0.1港元之9,741,048,933股普通股構成。

於本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以配售方式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數約204,700,000港元，並會用作本集團之未來業務投資。於本期間，已動用100,000,000港元以支付建議收購蒙古國一焦煤礦場項目之可退還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全部可換股票據轉換為833,333,333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200名僱員，而於香港則約為12名僱員。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外，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集體醫療及意外保險。本集團亦提供持續進修課程，以提升本集團人力資產之競爭力。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披露附加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於相關 股份之 權益 (購股權)	總權益 (包括相關 股份)佔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
謝安建先生	-	-	-	-	0.00%	78,900,000	1.00%	1
彭俊傑先生	500,000	3,450,000	-	3,950,000	0.05%	22,000,000	0.33%	2
季志雄先生	-	-	-	-	0.00%	26,900,000	0.34%	1

附註：

- 謝安建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分別應佔之相關股份權益代表可按每股0.29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78,900,000股及26,9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 彭俊傑先生應佔之相關股份權益包括：
 - 可按每股0.98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 可按每股0.39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及

披露附加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續)

附註：(續)

- (iii) 可按每股0.295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而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新計劃

新計劃之既定目的為透過向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以嘉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於授出購股權時獲聘用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僱員、執行董事及／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披露附加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續)

2.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計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該上限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股份之30%。
3.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此上限，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4.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
5. 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若可導致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出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6. 除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外，並無有關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間之一般規定。
7.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之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披露附加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續)

8.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於建議訂明之期間內可供接納，惟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9.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10. 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新計劃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披露附加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續)

本期間內根據新計劃授出及於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期終	每股認購價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董事								
謝安建先生	78,900,000	-	-	-	78,900,000	0.29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彭俊傑先生	6,000,000	-	-	-	6,000,000	0.9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	-	-	-	6,000,000	0.39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0.295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季志雄先生	26,900,000	-	-	-	26,900,000	0.29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小計	127,800,000				127,800,000			
僱員及其他								
	30,600,000	-	-	-	30,600,000	0.98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	-	-	-	6,000,000	2.61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119,000,000	-	-	-	119,000,000	0.390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0.242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0.286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163,600,000	-	-	-	163,600,000	0.295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552,300,000	-	-	-	552,300,000	0.29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小計	901,500,000				901,500,000			
總計	1,029,300,000				1,029,300,000			

披露附加資料(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擁有之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被視作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朱李月華女士	普通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60,000,000 (附註1)	8.83%
Best China Limited	普通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0 (附註2)	8.73%
Leader Asia Holdings Limited	普通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附註3)	5.13%

附註：

1. 朱李月華女士實益擁有之權益為860,000,000股股份，包括透過Best China Limited持有之850,000,000股公司權益股份及透過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持有之1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2. Best China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李月華女士實益擁有。
3. Leader Asia Holdings Limited由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實益擁有，而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則最終由首鋼總公司擁有約91.51%。首鋼總公司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公司。

披露附加資料(續)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之權益；或擁有任何類別之本公司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據此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擁有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就董事買賣證券作出特定查詢，並就其所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配售合計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之配售價為0.21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七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全部可換股票據轉換為833,333,333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止，按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作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則作別論。

披露附加資料(續)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審核程序及風險評估之成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許蕾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且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現行最佳守則。

薪酬委員會亦是由上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政策確立規範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負責在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任務後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眾所知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確認於刊發本中期業績公佈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眾持股量已達到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水平。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